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王玉婷 原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原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
○○000號信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審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其生活困難，自相對人非法解僱後，官司延誤至今已約1年半無收入，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7日已繳納本案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04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

01 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頁），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
02 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
03 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致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揆諸前揭
04 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09 法官 華奕超

10 法官 林佑珊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柏惟